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鳳小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昆益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偉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被　　告　黃柏翰
被　　告　張心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參萬壹仟參佰捌拾肆元，及自108 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柏翰於民國107 年5 月25日12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000號前，未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，自後方追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受有損害而送廠維修，業由原告賠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892 元（含零件15050 元、工資3600元與塗裝15242 元），原告乃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自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，又被告黃柏翰（民國00年00月0 日出生）於損害賠償時為未成年人，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張心瓊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89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
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因被告黃柏翰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致系爭事故發生，肇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乙節，業據其提出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損照片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，並有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08年10月29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08012820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參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又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項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，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8條第1第1款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是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，並致系爭車輛毀損，其自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損失間確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經查

，系爭車輛107年3月出廠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。系爭車輛零件費用為15050元、工資及烤漆費用為18842元，使用年數1年，有估價單、維修費發票及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。零件費用經折舊後為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)即15050÷（5+1)≒2508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，下同）；2.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（　　）×（　　）（00000－0000）×0.2×1年≒2508元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00000－0000＝12542元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及烤漆塗裝18842元，合計31384元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1384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3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、一部不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沈建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翌翔